**附件 1**

**合作意向书**

广东美术馆：

现就贵馆组织的广东美术馆本馆生活美学空间合作运营项目提出合作意向如下：

**一、意向合作方基本情况：**

1. 社会组织名称：
2. 社会组织类型：
3. 法定代表人：

# 二、意向合作项目：

项目名称：广东美术馆本馆生活美学空间合作运营项目

**附件：**

1. 合法有效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报名申请则无需提供此项)。
3. 本公告“意向合作方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的文件，

复印件需加盖意向合作方单位公章。

1. 广东美术馆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意向合作方须对上述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完整、有 效性负责。资料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提交原件，不要求提交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应由原件持有方签字、盖章，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核对后退回）。

意向合作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年 月 日